

关于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工科”、“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的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上市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FCO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1,031.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无锡市惠河路 186 号

邮政编码：214035

联系电话：0510-85889571

传真号码：0510-85577756

公司网址：<http://www.cofcoet.com/>

电子信箱：cofcoet@cofcoet.com

（二）主营业务

中粮工科是为小麦、稻米、油脂、玉米及饲料加工行业、粮食物流行业、农产品储藏行业、冷链仓储物流等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的综合性设计咨询单位和工程承包商，也是粮油设备制造行业领先的制造商，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承包、系统交付、设备制造等专业化高质量的全程服务。公司拥有农粮加工行业种类齐全的高等级业务资质，是我国粮油及冷链等领域一流的综合性工程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等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板块以及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其中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涵盖粮油及冷链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项目，同时公司还承接部分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及冷链领域延伸的冰雪工程项目，设备制造业务板块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粮油加工设备的制造。

中粮工科建立了“总部+区域”一体化的管理经营模式，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公司包括无锡工科、武汉科研、西安国际、华商国际、郑州科研等专业工程服务公司，及无锡装备、张家口装备、南皮装备、茂盛装备等粮油设备制造公司，业务全面覆盖我国农

产品主产区及主销区。公司专业工程服务业务包括设计咨询、机电工程交付及工程承包，主要覆盖粮食仓储、大米加工、面粉加工、生化加工、油脂加工、冷链物流仓储等领域；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磨粉机、高方筛、烘干设备、榨油设备等，形成了丰富全面的产品矩阵，能够满足大、中、小型粮油食品加工企业及粮食物流仓储企业的多元需求。

依托一流的技术水平、丰富的专业工程服务经验和过硬的粮油设备质量，公司与行业内众多高质量客户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代表性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嘉吉公司、益海嘉里等国际大型粮商，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粮食加工企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性粮食加工企业，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各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下属储备粮公司等粮食储运企业。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专业工程服务	169,120.62	87.76%	147,013.28	89.64%	88,048.67	82.13%
其中：设计咨询	31,399.12	16.29%	27,914.07	17.02%	24,820.81	23.15%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	57,977.09	30.09%	43,573.51	26.57%	43,847.62	40.90%
工程承包	79,744.41	41.38%	75,525.70	46.05%	19,380.24	18.08%
二、设备制造	19,388.56	10.06%	13,004.12	7.93%	16,554.72	15.44%
三、其他主营业务	4,189.21	2.17%	3,987.75	2.43%	2,601.89	2.43%
总计	192,698.39	100.00%	164,005.15	100.00%	107,205.28	100.00%

（三）核心技术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技术创新推动整体业务持续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领域以及粮油设备制造领域，依靠突出的科技创新实力，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中国拥有 276 项注册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与此同时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专项保密承诺函，确保核心技术不被泄露和传播。

（四）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牢牢把握技术驱动发展的主线，大力实施技术创新，拥有行业一流的技术水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2 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00 余人；拥有 4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4 个国家级实验室及 6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是全国标准委员会粮机分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商贸分会、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粮油加工机械分会、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的会长单位；拥有行业内唯一一家以粮食工程装备为研究内容的“粮食加工机械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近年来，公司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内的重要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奖项共计 58 项；主持制定、起草各类重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近百项，在行业内具有权威性的技术话语权。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25,967.85	195,041.61	182,62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6,561.41	96,883.91	92,14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	0.28	5.97
营业收入（万元）	194,667.61	165,700.86	108,613.19
净利润（万元）	8,697.08	5,360.93	5,42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35.01	5,400.57	5,443.0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71.66	3,794.61	1,79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5	N/A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15	N/A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5.71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32.17	-13,233.72	3,051.57
现金分红（万元）	7,000.00	-	8,874.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6	2.62	4.34

注：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研发拨款支出）/（营业收入）

5、2017 年末，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故无每股相关指标，记为“N/A”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上市保荐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1、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以及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已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进行中，但若公司出现科研项目失败、创新激励力度不够、未能迎合市场需求、创新成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业态创新失败的风险

未来冷链行业的持续发展，特种冰雪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是公司业态创新和实现新旧产业融合的重要驱动力。若未来上述因素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在新趋势中及时实现转型、做出正确的战略决策，公司将可能面临业态创新失败的风险。

（3）技术成果保护风险

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和掌握多项发明专利和生产技术诀窍、

工艺控制参数等非专利技术,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虽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了相关保密承诺函,并将先进技术申请专利,受到《专利法》保护。但是,核心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将削弱公司的技术成果保护力度,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资源投入不足的风险

为维持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对运输安全和效率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与升级。因此,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4,712.51万元、4,343.89万元及5,381.37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34%、2.62%及2.76%。公司能否保证对技术研发持续的大力投入,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技术研发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以及粮油机械制造行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行业内公司需要不断改进、设计和开发紧贴技术发展趋势及客户需要的新技术与产品。如公司出现技术研发延误、未能迎合市场需求、未能紧贴技术趋势、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领域及相关设备制造领域属于专业技能密集型行业,长期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和必备因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推进,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足够的高端人才,在人才培养、薪酬待遇等方面缺乏竞争力,将面临高端人才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与投资结构调整风险

公司是我国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领域、粮油设备制造领域的先行者,业务发展受到相关行业新增及更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具有较强关联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发展不及预期,粮油仓储及冷链领域的政策出现较

大波动，下游居民消费水平升级放缓，粮油加工需求下降，这将导致我国粮油及冷链领域整体投资规模下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

（2）工程质量相关风险

公司从事的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由于承接的工程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在工程项目施工中出现进度或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变化的风险

2020年3月1日，住建部与发改委联合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实施，该法规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鉴于公司并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因此该法规生效后，公司将无法单独承揽包含建筑工程施工的总承包项目，需要以联合体形式或作为工程总承包的分包商的形式继续从事该类项目中的设计咨询及机电系统交付业务。如公司无法在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过程中组建合适的联合体，或联合体方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中粮工科承担连带责任，抑或是公司未能有效地获得该类项目的分包业务，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适用于公司业务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发布或变动，这些新增或变动的法规也能会影响公司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未决诉讼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且涉诉金额在100万以上的诉讼共9宗。其中，5宗诉讼涉及关联方（关联方为涉诉项目业主），案件性质均为工程合同纠纷；4宗诉讼不涉及关联方，包括2宗设计合同纠纷和2宗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前述9宗未决诉讼中，有5宗诉讼涉及冻结发行人资金，冻结款项合计约1.70亿元。

尽管公司已聘请诉讼律师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足以覆盖因诉讼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公司入账的相关项目成本所对应的风险覆盖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运营，且业务范围覆盖国内多个地区，地域较为分散。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控股子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有可能存在对控股子企业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同时，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控股子企业的投资所得，母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取得控股子企业所分配的股利。公司控股子企业大部分为全资控股或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各控股子企业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影响。

6、土地房屋瑕疵风险

（1）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房屋中，存在合计面积约 19,931.07 m²的生产经营用房尚未取得产权证。其中，公司子公司张家口装备合计面积约 13,087.71 m²的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车间和产成品库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占公司及子公司无证生产经营用房面积为 65.66%。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房屋中，存在少量办公楼、员工宿舍等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情形。

上述自有和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可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并因此支付相关租赁费用及搬迁费用。同时，搬迁造成的业务中断或暂停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房改房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安国际、武汉科研和郑州科研的自有房屋中，存在合计面积约 2,927.57 m² 的房改房，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总面积的 1.23%。根据相关政策，房改房系福利性质用房，应当按照当时适用的政策向单位职工分配或出售。发行人子公司已向员工分配或出售绝大多数房改房，但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剩余少量房改房尚未向员工分配或出售，目前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少量对外租赁。

上述房改房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要求补缴使用费用。同时，员工宿舍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土地用途相关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工科、武汉科研和西安国际的自有房屋中，存在部分房屋实际用途与所在土地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土地证证载用途，相关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应当用于科教用途。目前，无锡工科、武汉科研的部分房屋的用途为生产车间；西安国际的部分房屋用于对外出租，承租人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社会服务等，与土地证载用途不符。

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不符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使用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403.51 万元、39,908.11 万元和 42,958.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0%、20.46%和 19.0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已经结算的应收进度款及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如未来部分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的情形，或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不能及时收回相应的应收账款，从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及获得的政府补贴无法继续享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子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有的税收优惠金额为 597.37 万元、574.19 万元和 687.9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7.60%、8.50%和 6.80%。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因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而享有的税

收优惠金额为 255.61 万元、318.71 万元和 444.5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25%、4.72%和 4.39%。此外，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089.28 万元、1,136.97 万元和 1,633.6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3.86%、16.82%和 16.14%。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或获得政府补贴，公司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9、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各年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工程项目通常于春节后启动，上半年一般为建筑施工阶段，下半年为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阶段。因此，发行人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收入较多确认在下半年，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针对设备制造业务，烘干设备主要在收获季节后用于烘干粮食，因此通常在粮食收获季节订单需求上升；而磨粉机、榨油机等食品加工设备主要销售客户为粮油谷物加工企业，其生产加工并非受到季节影响，因此相关设备销售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整体而言，公司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面临一定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10、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99%、11.71%和 13.94%，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专业工程服务业务贡献，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业务收费下降或项目不足导致收入减少，而相关成本上升，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专业工程服务业务中的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规模占比上升，则亦有可能拉低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及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尽管公司已结合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发展等具有不确定性，

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不理想的可能，进而带来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3、股票市场价格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还将受到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1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致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采取各项举措有效防控了疫情，各地已有序进行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短期内，公司项目开展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高度重视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各项防疫措施。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人员复工及产能已基本全部恢复。虽然目前新冠病毒疫情在国内得到控制，但仍然存在零星散发、局部爆发和境外输入的风险。如果国内发生二次广泛传播的情形，公司可能会面临因自身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19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9.9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19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19.90%
股本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2,274,245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4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21 元（按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保荐机构团队情况说明

（一）保荐代表人

姚旭东：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珏：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魏世玉，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菲菲、李伟、李兴卓、曾子章、宋玉婷、任金磊。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

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中金公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96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资格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及定价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8,600 万元
2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2,600 万元
3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 万元
4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
总计		41,200 万元

(7)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发行费用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0) 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特征的说明

本机构根据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进行核查分析。经核查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中粮工科下属公司曾为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国家粮食部按照粮食及冷链专业研究方向陆续成立的国家级粮食加工和冷链技术创新研发机构，主导或参与了“六五”至“十三五”时期众多国家和行业重要研发创新项目，始终活跃在国内农粮食品工程技术和装备技术创新领域。

(一) 下属多家技术研发中心，是技术创新的坚实基础

公司拥有 4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4 个国家级实验室及 6 个国家级检测中心；拥有行

业内唯一一家以粮食工程装备为研究内容的“粮食加工机械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

其中，中粮工科下属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粮食局粮食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2008年国家粮食局公布的第一批九个局级工程技术研究机构之一，以现代粮食物流技术为主要领域，致力于促进粮食物流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技术进步。

中粮工科下属粮食加工机械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是为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中的九个国家工程实验室之一，致力于研究小麦、稻谷、玉米加工及资源利用、粮食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核心技术，满足粮食产品深加工对先进机械装备的技术需求。

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科技部面向企业批准建设的首批国家级工程中心，以粮食加工装备的大型化、集约化、技术集成和工程化为主要领域，致力于促进粮食加工业装备水平的提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现粮食加工产业的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中粮工科下属粮食储运国家工程实验室，致力于为粮食运输、搬运和粮食干燥防霉减损提供技术保障，以及研究小麦、稻谷、玉米加工及资源利用核心技术。

（二）拥有优质的高端人才队伍，助力技术创新

人才是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设备制造行业的核心资源，公司的人才优势突出表现在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人才队伍。技术人员多长期从事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的设计咨询、工程承包和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工作以及粮油设备的设计制造工作，专业涉及粮油加工及深加工、冷链物流、化工、生化、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总图规划、电气、机械、仓储等众多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

公司拥有强大的专家队伍，培养和造就了一批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设备制造科技带头人，在各自领域内均具有较强的专业影响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各类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1,300 余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2 人，各类注册工程师 300 余人，涵盖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建筑工程师、注册化工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

（三）行业标准制定者，为技术创新落地提供保障

公司近年来主持制定、起草各类重要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近百项，在行业内具有权

威性的技术话语权，创新能力领先，其中包括《粮油机械轧胚机（GB/T37494-2019）》、《粮油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GB/T3613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谷物加工卫生规范（GB13122-2016）》、《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工程技术规程（T/CECS619-2019）》、《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2000）》等重要行业标准。

（四）公司是多家权威行业协会的会长单位，并获得多项奖项

公司是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粮油机械分技术委员会、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商贸分会、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粮油加工机械分会、中国粮油学会食品分会、中国粮油学会油脂分会的会长单位，是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组织者。公司多次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表彰和荣誉。2003 年以来，公司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9 项，获得重要的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奖项共计 58 项，公司所获得的重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粮食储备“四合一”新技术研究开发与集成创新	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0年
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粮食保质干燥与储运减损增效技术开发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
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蛋白质饲料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粮仓基本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
5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散粮储运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年
6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油料低温制油及蛋白深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年
7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蛋白质饲料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
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油料功能脂质高效制备关键技术与产品创制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6年
9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国家粮仓基本理论及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
10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散粮储运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发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3年
11	第十四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天津中信物流科技园项目	银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年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12	第十三届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浙江易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兽用生物制品厂项目	银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
13	2006年度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屠宰、分割、熟食及装修改造项目	铜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8年
14	科学技术进步奖	稻米营养方便食品及其副产品深加工关键技术	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0年
15	“为保护臭氧层做出宝贵贡献和努力”认可荣誉证书	不适用	不适用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	2017年
16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国家粮食储备新技术研究开发与集成创新	特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0年
17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大型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粮食干燥技术装备开发与产业化	一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8年
18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室外大型环保物联网控制谷物干燥技术及装备产业化	一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8年
19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MM型磨粉机	一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1年
20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稻米健康食品加工机制及关键技术	二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9年
21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浅圆仓数字化进仓布粮系统	二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8年
22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植物油库工程建设系列标准	二等奖	中粮粮油学会	2017年
23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谷物加工转化关键技术与应用	三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9年
24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油用牡丹绿色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三等奖	中粮粮油学会	2018年
25	中国粮油学会科学技术奖	稻谷收获集约化干燥技术与设备	三等奖	中国粮油学会	2018年
26	国家第七届优秀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奖	2001年200亿斤国家储备粮库通用图	金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4年
27	国家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成都104油库技改工程	银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4年
28	国家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大连北良国家粮食储备库工程	银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4年
29	国家第十一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青岛家康仓储项目	铜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4年
30	全国第九届优秀工程设计奖	深圳市福田区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铜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委员会	2000年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31	科技进步奖	预应力与外保温技术在二期冻库项目的应用	一等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8年
32	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氨泵定量供液制冷循环系统技术	二等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7年
33	标准科技创新奖	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	不适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19年
34	2019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创新奖	广州港南沙港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	一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9年
35	2018年河南省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成果评审奖	东莞市虎门港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2#、3#泊位散粮仓库三期工程BIM设计	建筑单项类一等奖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2019年
36	河南省工程建设（勘察设计）优秀QC小组	离散元（DEM）软件辅助设计	三等奖	河南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8年
37	2018年度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创新奖	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项目	三等奖	河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2018年
38	科学技术进步奖	谷物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二等奖	湖北省教育厅	2019年
39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皂素清洁生产及废水处理	二等奖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
40	西安标准创新奖	GB/T 8235-2008《亚麻籽油》	三等奖	西安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
41	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	丽德花园配建3及地下车库A施工总承包工程、丽德花园17-26#住宅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21#、22#、25#住宅楼	不适用	天津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2018年
42	2017年河北省知名品牌	立式磨机	不适用	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2018年
43	2016年河北省优质产品	DONGXU牌磨粉机	不适用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44	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	冷库制冷系统蒸发式冷凝器循环冷却水电化学处理的研究、实验与应用	一等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	2016年
45	北京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江苏省启东吕四港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产业发展研究	二等奖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7年
46	北京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上海双汇大昌有限公司日产300吨低温肉制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等奖	北京市工程咨询协会	2017年
47	中国建筑学会优秀给排水设计奖	河南福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	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	2016年
48	2014-2015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金泰丽湾项目10#综合体	不适用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5年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奖项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49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衡水湖休闲养生村项目	一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评选委员会	2015年
50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驻吉尔吉斯斯坦使馆新建馆舍工程	一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1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深圳市嘉康食品有限公司肉类综合加工厂	一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2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河南福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	一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3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汇福粮油集团食用油灌装车间及辅助设施	一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4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广安门住宅小区C区公建	二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5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福建宝佳顺日宰12万羽鸡加工生产线	二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6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陇西分输油库扩容工程	二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7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石油甘肃销售公司酒泉油库改扩建工程	二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58	第六届全国商物粮行业优秀工程设计奖	长治市潞卓鲜活农产品配送中心	三等奖	全国商物粮行业	2015年

（五）公司建立了长效科研激励模式，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取得多项成果

公司建立了长效创新的激励模式。公司已经制定了《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科研创新激励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公司的科技创新方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机构体系。

公司创新了研究成果产业化应用模式。结合国家粮食增产战略和安全战略，开展粮食运输、加工和深加工过程中减损技术、粮食干燥防霉减损技术、副产物利用等相关技术的创新研究，具体包括核心技术攻关、关键工艺技术开发，样机和关键部件开发，技术标准研究等。

公司已形成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机制，为粮食储藏和加工技术的研发应用提供保障。公司是由科技部授牌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粮食行业唯一的且最全面的中试基地；研发的电动磨粉机节能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在长效的科研制度激励下，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新技术与专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中粮工科获取专利 2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这些成果积极应用于粮油及冷链专业工程服务行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及粮油机械制造技术工艺升级及标准化中。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科研、西安国际、郑州科研、无锡工科、张家口装备、无锡装备均为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

（六）依托冷链专业工程服务经验，拓展冰雪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推进业态创新

冷链物流仓储行业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除传统生鲜冷链外，冰雪及特种制冷工程等新业态亦不断发展，成为冷链专业工程服务市场的重要部分。

依托已有的冷链专业工程服务经验，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冰雪及特种制冷工程业务。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临近，伴随着未来急剧增长的冰雪运动人口，以及运动场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场地及服务需求，场地场馆建设及配套设置的建设都面临更多机遇。公司深度服务于北京冬奥会，承担设计了北京冬奥会国家速滑馆、国家雪车雪橇中心、高山滑雪中心为代表的冬奥核心项目，以及上海冰雪之星、广州融创滑雪场等高端冰雪项目，为公司积累了最高标准的冰雪体育场馆场地设计和施工经验，将为参与冰雪及特种制冷工程市场奠定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技术实力突出、人才底蕴深厚、科研优势突出，引领行业标准的制定、科研成果的形成并积极开拓新业态，符合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定位要求。

八、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合资方、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

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中粮工科前身为工科有限，工科有限前身为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系经原国家科委、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原商业部划拨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31 日。1993 年，原商业部和物资部合并组建国内贸易部，企业上级主管单位变更为国内贸易部。199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党政机关非金融类企业脱钩的总体处理意见和具体实施方案》，中商高新技术开发公司与原主管部门国内贸易部脱钩，并入中谷集团，并于 2003 年更名为“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2014 年，中谷集团科技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工科有限，并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3392）。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粮工科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创立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拥有公司净资产额的相应份额，按照 1：0.369672578 的折股比例全部折为 358,762,356 股，并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总股本为 358,762,356 股。剩余人民币 611,724,439.6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28 日，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粮工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100013394P）。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085 号）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QDA10448），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前身工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粮油及冷链等相关领域的专业工程服务（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设备制造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031.42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0,19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51,227.42 万元，大于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符合股份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9.90%且不低于 10%。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要求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QDA10302 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4.61 万元和 7,371.66 万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计为 11,166.27 万元，高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标准。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姚旭东、王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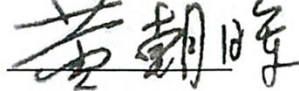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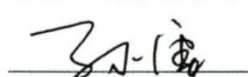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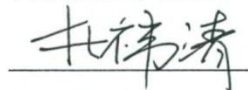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雷

2020 年 7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伟清

2020 年 7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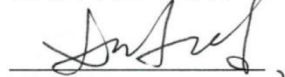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旭东



王珏

2020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世玉

2020 年 7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